

“没有买卖,就没有伤害”

《半月谈》杨稳铨

被称为龙骨的一种古生物化石,在中医药领域广泛使用,市场价格一路走高。近年来,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等地非法盗采龙骨多发,不法分子跨地域协同作案势头明显。基层监管面临卖方市场“宽松”、罪证固定鉴定难、龙骨收缴后保护和研究不足等困境。



2024年宁夏同心公安破获盗掘“龙骨”案,缴获“龙骨”7.89吨

盗采,从“家庭作坊”到“产业协同”

龙骨不仅是珍贵的自然资源,也是研究地球历史演化的重要物证。龙骨在我国西北部分地区分布广泛,具有止血等药用价值,当地人有着拾捡龙骨备用的“历史习惯”。

2025年12月末,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发生一起非法盗采古生物化石(龙骨)盗洞坍塌事件,两名犯罪嫌疑人一死一伤。海原县公安局副局长姬军说,当前龙骨盗采已从过去的家庭作坊式转化为跨区域产业化协同作案。

犯罪嫌疑人使用电钻、电镐等专业化设备,盗采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以及做饭、后勤等分工明确,其籍贯往往包括多个地区。在一个地方盗采的龙骨,现在已不会在当地停留,而是由专人直接或加工后贩卖到异地中药材市场。

时任同心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马俊涛说,因同心县每年都都对前科人员和嫌疑人员开展排查,近年来县域内已

罕见龙骨盗采,多是本地不法分子赴异乡非法盗采后又在异地被逮捕审判。

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所长邓涛表示,古生物化石是地球发展史和人类发展史的重要物证,非系统发掘会造成不可逆的损坏,周边自然生态也可能遭到严重破坏。

黄土高原上四处遍布的盗洞给当地群众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管理与督查室副主任黄福兴、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茂榕表示,对于宁夏中南部山区乃至西部地区来说,盗采龙骨造成了巨大风险隐患。龙骨盗采开挖的盗洞深达数十米甚至上百米,许多盗洞像蛛网一样纵横交织,破坏山体结构,不仅可能在盗采过程中发生坍塌,还会造成泥石流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。目前海原县、同心县两地已封堵、修复盗洞多达数百个。

“市场松现场严”:监管压力倒挂

为守护好龙骨,龙骨所在地采取了对重点人员监控、在重要路段安装摄像头、在重点区域开展专人巡逻加无人机监控等一系列措施。但是,因为销售监管“宽松”、追缴龙骨处置难等,导致目前守护龙骨的压力倒挂,成为基层沉重的负担。

存量市场火热,销售监管落实不严。频繁发生非法盗采龙骨事件,主要原因在于市场销售有利可图。虽然2015年版《中国药典》已不再新增处方中含龙骨、龙齿等化石的中成药品种,但相关政策仍允许消化库存,这种存量市场让龙骨价格一路走高,已从每公斤几十元飙升至数百元。有业内人士说,目前我国规定龙骨合法来源包括历史遗留库存、特定情况下收集等,中药材市场上“新鲜贩售”的龙骨大多数都属于盗采,但市场销售方并不会“深究”是库存还是新挖出来的。时任同心县公安局副局长宋彦毅说,针对盗采龙骨的打击,目前鲜见严打销售市场并通过销售行为追溯犯罪行为的。

源头堵塞难度大,犯罪证据固定难。姬军说,龙骨

盗挖地点日益隐蔽化,不仅没有网络,还有强磁场影响无人机飞行。犯罪嫌疑人进入犯罪场所会绕开设卡路段,从县区接壤的山沟里绕路前行,基层要实现全天候监管难度很大。如果不能在现场抓获盗采者,后续得到线索后进行抓捕面临取证难、鉴定难等难题。一方面,当前没有专门的针对盗采龙骨的法律法规,龙骨究竟是文物还是“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”,还需要专业机构鉴定,鉴定结果也会直接影响到相关法律的威慑效果;另一方面,如果犯罪嫌疑人使用器械将龙骨研磨为粉末,后续物证鉴定面临困难。

保护利用能力不足,追缴龙骨不知如何处理。多地多名文保工作人员表示,追回的盗采龙骨一般不完整、碎片化,基层面临处置难题。李茂榕说,一些不完整、碎片化的龙骨,博物馆不收,他们只能自己找一个库房保管,基层也没有能力对这些龙骨进行科学研究。“既不能修复展出,也不能销售,我们放在仓库里还得妥善保管,耗费了一定的人力物力。”

基层盼全链条一盘棋协同治理

保护龙骨,需要一盘棋协同治理。“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”,要重点加强交易环节监管,向市场传导监管责任。姬军表示,盗采龙骨绝大多数是为了牟取非法经济利益,目前亟须对卖方市场加强监管,通过落实龙骨来源证明、严打违法售卖龙骨等来肃清市场交易乱象,遏制龙骨盗采。马俊涛说,为进一步保护好龙骨,他们准备在今年前往一些大型中药材交易市场,与当地建立协同工作机制。

记者调研了解到,当前对于盗采龙骨案,各地审判罪名不一,包括文物犯罪、盗采古生物化石犯罪、非法交易罪等,且存在“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”与普

通化石难以明确区分等司法实践问题。基层工作人员希望就龙骨保护出台专门法律,制定司法解释,让基层执法时更有针对性。

沉睡在地下的龙骨被盗采后,犯罪嫌疑人一般会将龙骨敲碎以方便运输,这给破案后的保护利用带来了困难。一些基层工作人员建议进行试点性保护发掘,探索合理的化石资源科学利用与价值转化机制。比如由上级部门组织科研队伍对当地有价值的龙骨进行保护性发掘,再对一些不具备科研价值的龙骨参照公共资源进行交易,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《工人日报》陈曦

“我经常坐飞机出差,这是第一次碰到20寸行李箱不让免费带的情况。”近日,广东河源消费者江先生告诉记者,前段时间,自己乘坐从广州飞往越南胡志明市的航班,在机场打印登机牌窗口被告知“行李尺寸超标”。为了把行李带上飞机,江先生只得额外支付了220元。他注意到,旅客中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被要求补交费用,“有的人带的行李比较多,尺寸和重量都超标了,超额行李费甚至比票价高”。

江先生回忆称,当初购票时,平台页面显示“无免费托运行李额”,该票价只含一件手提行李。被工作人员拦下后,他又打开购票平台仔细翻找,发现价格页并未提示手提行李的规格限制,只有点进详情页,才能在“行李规定”的下拉选项中看到具体标准:手提行李的尺寸上限是20cm×30cm×40cm,重量上限是7KG。记者了解到,该尺寸对应的行李箱规格最大为14寸。而人们公认的“登机箱”20寸行李箱的尺寸约为22cm×35cm×51cm。

“我之前也坐过这家航司的飞机,从来没有这种限制,为什么规则突然变了?”江先生说,该航司机票价格相对优惠,因此赢得不少乘客的青睐,但以这次旅途为例,如果算上220元的行李费,就没啥价格优势了。

“为带箱子花钱升舱”“忍痛把箱子丢在机场”“到登机口才被拦下,现场购买行李额比网上贵得多”“本来有免费托运行额,得知手提行李超标时已经来不及”……一段时间以来,在各大社交平台上不少网友吐槽这种现象,所涉航司主要为“低成本航司(廉航)”,其机票价格通常相对低廉。记者检索发现,目前,市场上的廉航对经济舱随身行李的规定基本一致。

“围绕20寸行李箱的争议,背后是民航市场精细化运营和消费者传统出行习惯之间的碰撞。”环球旅讯数据业务负责人李瀚明对记者表示,国航、南航、东航等全服务航司目前仍普遍允许携带20寸行李箱登机;而一些廉航缩减随身行李尺寸,是为了实现机票“裸价”销售,属于正常的商业模式调整。问题在于,部分航司在部分舱位暗自收紧标准时,没有给消费者明确、直观的提示。消费者面对突如其来的付费要求,自然会产生“二次收割”的感觉,从而吐槽其为“行李刺客”。

李瀚明建议,不论是在官网还是第三方在线旅游平台销售机票,航司都应将行李额度及具体尺寸作为核心条款进行显著提示,例如,以弹窗的方式要求乘客勾选确认,而非仅用小字标注。

到机场被告知20寸「登机箱」超标
票价便宜行李费贵 廉航「行李刺客」引质疑